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3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境外投资顾问:指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本)(SG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Ltd)

5、境外基金托管人：指纽约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INC）

6、基金合同：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

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NASDAQ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D 日：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后重新开放该业务的开放日

3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政府管制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3、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指因所投资地政治不稳定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这可以由政权更迭、政策及法规的改变所造成。

4、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另外，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这就使得投资人的资金调度较为不便。基金的赎回净值是以赎回申请日为准，但真正赎回时的转换汇率却是以汇入投资人帐户当日为准。由于期间差异为 7-14 天，因此对赎回的投资人而言，不到最后资金汇入其帐户，很难确知具体的金额，增加了投资人理财规划的不便。

5、汇率风险：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所投资的资产及来自该等资产的收入将会或可能会以其他货币为单位，因此本基金的资产会受持有资产的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走势所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也可能受外汇管制规定变更的影响。

6、操作风险：指在本基金在交易和结算中，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两类：一是由于内部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管理上出现漏洞、工作流程不合理等带来的风险；二是由于各种偶发性事故或自然灾害，如电脑系统故障、通讯系统瘫痪、地震、火灾、工作人员差错等给基金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7、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通常是指基金会计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

8、交易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9、法律风险：指由于本基金交易合约的条款在法律上有缺陷或缺失法律的支持等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

10、金融模型风险：模型风险指由于使用不恰当的模型来分析有价证券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导致模型失败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数据录入时可能出错；（2）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3）模型错误；（4）错误地运用模型。

11、小市值 / 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1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1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利率的波动仅间接影响到股市。

14、大宗交易风险：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1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个整体在投资管理中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整体的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1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对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17、国家风险

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集中于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该类公司均与中国经济密切相关，本基金表现将受中国经济和政策影响，本基金未通过投资不同国家分散风险。

18、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四、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 "A" 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 市值和流动性筛选：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 1 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2) 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 150 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 50 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 200 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3) 通过 6 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 10%、财务报表 10%、运营效率 10%、行业前景 10%、增长前景 30%和估值 30%），对 200 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增长前景：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行业前景：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4) 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国家/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 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4、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MSCI china free 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15秒发布1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 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二) 投资程序

1、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境外投资顾问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市场情况,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资产和国家配置建议,拟订《资产配置提案》,明确下一阶段在覆盖股票、债券、现金比例,《资产配置提案》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讨论通过。

2、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策略,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构建实际投资组合。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可以是证券的买卖建议,但最终的决策权在于本公司。

3、投资指令执行

- (1) 公司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平台进行投资指令的执行;
- (2) 投资指令发送到境外投资顾问的中央交易平台后,首先将接受交易系统的实时合规检查,通过后由中央交易平台统一执行;
- (3) 若投资指令不能通过中央交易平台的合规检查,应向公司基金经理提出《异议报告》,基金经理修改原投资指令,传送至中央交易平台;
- (4) 中央交易平台必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保证交易的最佳执行。

4、投资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控制将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风险控制体系。境外投资顾问的中央交易平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规、基金合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原有合规检测系统进行更新,由系统对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合规监测。

(2) 当天交易结束后,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部门当日填写并提交《交易日结报告》,包括当日成交明细表,加密回传至本公司,由基金经理签字确认。

(3) 每月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部门将出具月度交易报告,包括该月交易情况汇总、月末基金资产明细,以及投资指令合规性的说明,由基金经理签字后,上报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督察长。

(4) 基金经理每月向投资总监提交所管理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总结,投资总结应附有所管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及基金有关遵守《华宝兴业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基金合同》、《资产配置、国家配置方案》所规定的框架进行投资的声明。投资总监应定期复核基金经理的所有交易记录,确保各基金投资组合的操作符合《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

(5)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前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监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副总经理汇报,并同时通报督察长、境外投资团队。

(6) 督察长、副总经理和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人员对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备案。

5、投资业绩评估

(1) 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整体运作绩效、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确定公司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对基金业绩、策略的说明。同时也对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券商的业绩做出评价。

(2) 基金投资绩效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将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业绩评估体系。境外投资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境外投资相关法规、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制度、基金合同等更新其业绩评估系统。境外投资顾问提交的投资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必须符合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绩效评估要求。

(3) 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境外投资顾问提交的业绩报告进行确认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绩效分析。

(4) 公司境外投资团队、境外研究小组每月编写境外投资顾问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绩效评估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价。

(三)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购买不动产;

(6)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7)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8) 购买实物商品；
(9)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10)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1)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2)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代理投票权

委托投票权是本基金管理人所有的权利，境外投资顾问负责给出投票建议和其他相关事项。

(五) 证券交易

1、境外交易商的选择

(1) 公司在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初期，主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交易商的推荐、问卷调查和评估，由本公司决定交易商的最终选择。

(2) 境外投资顾问根据自身运作经验，列出交易商的候选名单。

(3) 对于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合作关系的交易商，境外投资顾问提供一份交易商评估报告，包括对双方合作的评价。对于与境外投资顾问不存在合作关系的交易商，境外投资顾问必须做必要的调查。

(4) 境外投资顾问对交易商的调查流程：

1) 对有意向的交易商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的内容设计和修改必须得到本公司的确认；

2) 境外投资顾问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全面分析，并结合对交易商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候选交易商做全面的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5) 公司投研部门将候选交易商的书面评估报告和交易佣金安排递交公司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对交易商的选择进行最终决策。公司将与选择的交易商签订协议，签订协议的交易商被列入公司境外投资获准交易商名单。

(6) 获准交易商名单提交给境外投资顾问，公司境外证券交易必须选择获准交易商名单上的交易商。获准交易商名单同时提交给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团队和境外研究小组。

(7) 公司每年对获准交易商名单进行重新评估，通过重新评估的交易商才能继续保留在获准交易商名单上。以下部门必须提交交易商评价报告：

1) 境外投资顾问：相关投资和研究人员评价交易商提供的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服务；相关交易人员评价交易商的交易执行能力；

2) 境外投资管理团队：评价交易商提供的研究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境外研究小组：评价交易商的研究能力，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和公司研究；

同时，交易商提供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交易商问卷调查的更新。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决定在下一年度是否与各交易商继续合作。

(8) 若获准交易商受到所在金融市场的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牵涉严重的法律纠纷，本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将考虑将该交易商从获准交易商名单上除名。

(9) 如果有非获准境外交易商名单上的交易商提供 IPO、非公开发行等机会，公司可

以对此交易商单独考核，以确定是否接受此次 IPO 和其他非公开发行安排，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个交易商进入公司获准交易商名单。

2、交易量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负责考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以此作为公司调整经纪商席位交易量的主要依据。包括：

- (1) 提供的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2) 研究的时效性；
- (3) 与基金管理人访问交流情况；
- (4) 协助基金管理人调研上市公司情况；
- (5) 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专项研究情况；
- (6) 基金经理对该券商服务服务质量的评价。

五、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50499588

联系人：林志宗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hristian D'ALL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司经理、资本市场司负责人、资产管理司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E.H.E.S.S.)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谢荣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副校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总裁，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文学士，法学士。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计员，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部副经理，BAREP 资产管理公司（法国兴业银行集团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陆舜华女士，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法兴资产（香港）首席执行官。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詹靖女士，监事，金融学硕士，曾在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基金筹备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本基金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 先生。投资副总监，法国 ESCP-EAP 欧洲管理学院硕士，证券从业经历 7 年，曾任法兴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芝加哥商学院 MBA 及 Georgia Tech 工学博士候选人，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1990 年代在美国美林证券担任理财咨询师和高级分析师，之后在美国 ACES 咨询交易公司任高级投资组合分析师。2005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投资总监。

Gabriel Gondard 先生，投资副总监。

魏东先生，投资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郭鹏飞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

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六、 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法国兴业银行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

注册地址：5-1, Nihonbashi-KabutoCho, Chuo-Ku, Tokyo 103-0026 Japan

办公地址：5-1, Nihonbashi-KabutoCho, Chuo-Ku, Tokyo 103-0026 Japan

法定代表人：Masato Degawa

成立时间：1971 年

资产管理规模：204 亿美元

主要联系人：James Hegarty

主要负责人：Masato Degawa

本基金选择法国兴业银行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做为境外投资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是法国兴业银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管理资产的总额达 204 亿美元，管理帐户总数为 169 个。公司的客户包括共同基金、养老金、非寿险保险公司、基金会、银行、公司客户和对冲基金。

（二）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提供国际宏观经济研究服务，以及公司境外投资所覆盖国家证券市场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服务；

2、提供公司境外投资覆盖国家的股票池，并附详细研究报告；

3、协助进行股票池管理；

4、根据公司境外投资团队的要求，进行海外上市公司实地调研；

5、提供资产配置和国家配置建议；

6、提供股票、债券买卖建议；

7、对所提供的投资建议提供翔实的研究报告，并做充分解释，随时解答公司境外投资研究人员对市场和证券的疑问；

8、对于国际突发的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覆盖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向公司境外投资团队提出评估意见，并就如何应对提交决策建议；

9、交易执行；

10、协助公司进行投资业绩评估；

11、协同公司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七、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3 号

核准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2、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三）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五）募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币种

人民币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2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费和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八）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 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 元

2、 认购价格: 初始面值

3、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 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 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 小于 100 万 1.0%

50 万以下 1.2%

4、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5、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 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 认购限制

(1)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

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十）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 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九、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90 天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90 天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 T 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15:00)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也是人民币。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费和赎回费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2%
50 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一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

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D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

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因 QDII 产品投资需要而支付给相关税务顾问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但投资顾问费、数据信息服务费、指数使用费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的募集"中"(八)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根据投资所在地规定及境外托管人的相关要求，以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保证上述账户与托管人及其代理人的财产独立，并与托管人及其代理人的其他托管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咨询费、境外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即首选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估值。

3、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采用估值日伦敦时间下午四点的汇率套算。

5、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发生偏差且偏差金额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查找原因，及时对当日账务进行调整。其中，对偏差金额大于基金资产净值 0.25% 但小于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当估值或份额计价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尽快查明原因、立即纠正，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以暂停估值：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结束后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但是，对于其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税务顾问（称为“责任人”）业务操作不当、疏忽或者故意违约等行为导致基金实际税收负担（含罚金等）与估值有所差异的，该等差异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利益进行追偿。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外汇兑换损益；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10%；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8、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核算、估值事宜，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机构代为履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等受托人职责，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相关委托协议中

订明权责,并将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核算、估值中的责任并不因委托事实的存在而免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第三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列市场交易日的第三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4、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增加或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基金运作期间如遇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28、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法定假日和暂停交易公告；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住所、基金托管人住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于 2006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达 1,429.94 亿美元，跻身于全球十大上市银行之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54,485.11 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 47,212.56 亿元。2006 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3.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21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0.92%，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15%。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 11 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 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 65 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 年 7 月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 2006 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

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 8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80 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等 5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

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境外托管人

（一）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Company, Inc.

注册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法定代表人：Gerald L.Hassell

成立时间：1784 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纽约银行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国纽约银行公司最大的全资子公司。纽约银行成立于 1784 年，自 1968 年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目前，纽约银行是全球最大的国际托管银行之一，托管资产达到 13.8 万亿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服务了 123 个国家超过 7000 个机构客户，提供超过 70 个币种的外汇交易。纽约银行在 103 个国家拓展完全托管服务，为核心托管产品提供一系列综合的增值服务。纽约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服务、投资管理、私人银行。纽约银行在遍布全球 33 个国家的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处，和营运中心一共有超过 23000 名员工。

（二）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或复核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网址：www.fsfund.com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服务热线：021-962505

联系人：王序微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0000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40136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 陈玲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根据有关规定, 选择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

14)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按《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选择符合资格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6) 承担受信责任, 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7) 确保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数据发送错误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财产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8)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 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 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 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 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 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 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10) 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 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并在规定时间内, 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 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12) 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 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

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 13) 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14) 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5) 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 16) 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标准；
- 17)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9)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21)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2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3)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24) 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25)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2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27) 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2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3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如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境外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3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33)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3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3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38) 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3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选择境外基金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2)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3) 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保护持有人利益, 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 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5)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6) 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在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前提下, 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9) 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11)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2)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13) 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14) 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 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1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

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8)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2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3)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 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6)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基金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基金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8)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9)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

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方式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b)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e)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7、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 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

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的存放和获得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

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中外合资经营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

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7)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5)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7)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

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保管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委托或同意存放的机构处。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4)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5)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证券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理解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算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规定。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委托境外托管人开立境外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供境内资金划拨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在境外，根据当地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机构负责开立。

(2) 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存放于其保管库。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含各项有关税收)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

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认购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认购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四)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六) 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21-38784747、400700558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七)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宝兴业境外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华宝兴业境外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华宝兴业境外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中，《华宝兴业境外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境外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